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 A 女因無法與林祺源同在該監工作而到處覓職，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且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揭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我國是人權國家，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

，101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

CEDAW第3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關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前副典獄長林祺源<sup>1</sup>性侵，原擔心工作不保隱忍，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並向該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究實情為何？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乙案，經函請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相關矯正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勞動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等相關機關(構)就本案相關事項提出說明並提供事證，復分別於105年4月19、28日、6月3、24日、7月4、18日、8月5日訪談詢問本案當事人、證人及關係人等，於105年5月13日赴矯正署實地調取卷證資料，再於105年7月4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巫滿盈、宜蘭監獄前秘書吳榮睿<sup>2</sup>、勞動部專門委員王雅芬、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社會處副處長陳淑蘭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A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

<sup>1</sup> 105年7月22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sup>2</sup> 105年7月22日調升宜蘭監獄副典獄長。

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核有違失。

(一)監獄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

- 1、95年12月12日發布104年9月14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8點第1、3款規定：「申調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一)召集人應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調小組審議……。」。
- 2、未依規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A女於104年10月26日在其丈夫陪同下，向宜蘭監獄人事室蔡錦洲主任報告及說明被林祺源性侵害的經過，該監卻遲至104年11月6日經前典獄長方恬文核示：由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前秘書)、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3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約詢時稱：10月27日我先向典獄長口頭報告，表示有脫掉褲子跟衣衫。典獄長叫我簽一下程序來簽辦，當時不知程序等語。專案小組成立已超過法定7日期限規定。
- 3、調查報告非由調查委員撰寫：依上開規定，專案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本案由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吳榮睿(前秘書)、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3人組

成專案小組展開調查，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5 日訪談 A 女，12 月 19 日訪談相關值勤人員，12 月 22 日訪談林祺源後，於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報告。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富美於本院詢問時稱：「調查報告係委員之間共識決，會推派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為專案小組成員之林秀宜於本院詢問時稱：「調查報告不是我寫的，我猜是蔡錦洲主任寫的，我不知誰寫的，我有簽名」等語。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坦言：「調查報告書是我幫秘書整理的，因為我是執行秘書，是我根據約談紀錄整理的。秘書有看過，林秀宜對此不知道，沒看過」等語。對此，前典獄長方恬文坦言：本案我們沒碰到過，故程序一直還在弄清楚等語。

**(二)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

- 1、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第 1 項)。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 7 條、前條第 1 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2、查宜蘭監獄性騷擾申調小組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報告，同月 30 日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會

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建議對林祺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予以記大過處分。林祺源時為宜蘭監獄考績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依法本應迴避，惟該監 105 年 2 月 1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其未依規定迴避而出席會議開場，該次會議竟決議暫緩懲處，並於事後該次會議紀錄簽核過程核章。嗣後，前典獄長方恬文鑑於本案業已確定有肢體接觸且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不宜暫緩懲處，書面指示該監考績委員會復議，該監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5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林祺源再度未依規定迴避而出席會議開場，並於會議簽到單簽到，該次會議並決議林祺源記過 2 次。

- 3、宜蘭監獄函報上級機關矯正署會議議決結果及建議懲處林祺源時，因林祺源未依法迴避，遭矯正署退回重新審議<sup>3</sup>，該監遲至 105 年 6 月 20 日始發布對林祺源記過 2 次之懲處令<sup>4</sup>。

(三)綜上，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所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

---

<sup>3</sup> 105 年 3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 105 年度第 5 次考績會，決議請宜蘭監獄就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規定再予審酌，並於 7 日內報署核辦；105 年 5 月 10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 105 年度第 7 次考績會，決議宜蘭監獄涉及當事人未依規定迴避及性騷擾事件應予保密規定，請宜蘭監獄，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使程序完備。於同年月 13 日矯正署函復宜蘭監獄，請該監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sup>4</sup>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6 月 20 日宜監人字第 10502002340 號令。

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36 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性工法第 3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因此，倘若當受僱者因為遭受職場之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而提出申訴時或協助他人提出申訴，卻遭雇主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時，雇主之行為即屬違法。
- (二)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人員之任免遷調，除依行政院規定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外，由本部決定：……(二)各級機關首長及職務列等最高至簡任或師(一)級人員。……。」同要點第 5 點：「任

免遷調由上級機關首長決定者，下級機關首長得於決定前隨時提供意見。」法務部查復<sup>5</sup>本院稱：「各級機關人員之任免遷調，則係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所定之任免權責機關，層報上級機關及本部辦理。」是以，有關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職務遷調，應由法務部辦理。而矯正署為法務部之次級機關<sup>6</sup>，依法監督宜蘭監獄，並代表法務部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亦應負有處理及建議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林祺源職務遷調之責任。

(三)查矯正署於104年11月11日即接獲宜蘭監獄政風室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A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矯正署副署長邱鴻基並批示：「傳送至部陳政次辦公室」，該表於當日陳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辦公室。政務次長陳明堂隨即指示該部人事處私下側面瞭解相關情形。當日下午，該部人事處科長石美芳因接獲其他機關同仁來電陳報可能之受害人身分，亦接獲某部會人員來電詢問被害人工作表現（因被害人當日上午參加該處職缺面試），該部遂認為A女積極另覓新職，故逕與其取得聯繫。法務部查復資料說明指出：「被害人表示非常痛苦（談話過程均在痛哭），想儘快離開該監，並已在尋找部外機關的職缺」等語。該部並積極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3個機關之科員職缺供被害人選擇，嗣於104年12月1日將A女調離

---

<sup>5</sup>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501063350 號函。

<sup>6</sup>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四、矯正署：規劃矯正政策，指揮、監督所屬矯正機關（構）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教化輔導、衛生醫療、假釋審查、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同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十、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行政執行、廉政、矯正、刑事偵查、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

宜蘭監獄。A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是因為加害人在，我才要離開的。如果加害人調走，我會想留下來。」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有跟我講。因為調動林副座有技術性的困難。典座有反映，我不知為何沒有把林副座調走。」足證 A 女提出性騷擾申訴後，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不得已到處覓職，經法務部協助而調離該監。

- (四) 查矯正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5 年 4 月 11 日 2 度調查副首長調動意願時，林祺源均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但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分別於該表之「首長加註建議事項」欄位敘明：「目前涉性騷擾事件，調動於公於私均助益」、「因涉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但矯正署均未調整林祺源職務(詳如下表)。本院約詢時，方恬文稱：我在調查表有表示要將林副座調動，我寫過 2 次，對於為何調職被害人，不調林祺源，我也很納悶，被害人被調走我很意外，林副座沒調走我也擔心等語。矯正署署長巫滿盈雖稱：當時有考慮調動林祺源，事發時有找林祺源的友人去告訴他，請他降調至 9 職等的職缺，他不要，我沒有看到方恬文典獄長的建議等語。但該署人事室主任蕭宗宏稱：「105 年 1 月 16 日有小幅度調動，是簡任 11 職等人員調整；另副首長意願調查部分，104 年 12 月份係供 105 年 1 月份之用，均有陳送署長，又 105 年 4 月份係供 105 年 7 月份調動之用，亦陳送署長知悉」。本院詢問矯正署巫署長表示：「專門委員的缺都滿了，5 個缺都滿了，沒有缺。當時 8 大監獄副典獄長是 10 職等，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

了，故未調動」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稱：曾考量調整林祺源之職務，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因該員為簡任第 10 職等之機關副首長，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惟各矯正機關副首長間本可互調，該署稱：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可供調任云云，並無可採。遲至本院 105 年 7 月 4 日約詢後，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始將林祺源調離該監，任該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 宜蘭監獄建議矯正署調動前副典獄長林祺源之情形

| 建議時間                         | 事由   | 宜蘭監獄  | 矯正署處置   |
|------------------------------|--|---|---|
| 【第 1 次建議】：<br>104 年 12 月 9 日 |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該署 105 年度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平調及秘書、監長平調與調升作業，以 104 年 12 月 3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407007250 號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調查。 | 宜蘭監獄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陳報該監副首長及秘書「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資歷表」：<br>1. 林祺源在「志願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br>2. 前典獄長方恬文於該表之「 <u>首長加註建議事項</u> 」欄位敘明：「 <u>目前涉性騷擾事件，調動於公於私均助益。</u> 」 | 該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簡任 11 職等主管職務小幅度人事調遷案略以：郭鴻文調陞矯正署副署長、吳澤生調陞矯正署主任秘書、邱泰民調陞澎湖監獄典獄長、許金標調派臺北看守所所長。(該次並無調整林祺源職務) |
| 【第 2 次建議】：<br>105 年 4 月 11 日 | 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該署 105 年度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平調及秘書、監長平調與調升作  | 宜蘭監獄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陳報該監副首長及秘書「志願調查及考核表」及「資歷表」。<br>1. 林祺源在「志願   | 該次相關考核資料經綜整後併入 105 年 7 月 16 日首長、副首長、秘書及監長通盤調  |

| 建議時間 | 事由  | 宜蘭監獄   | 矯正署處置              |
|------|---|--|--------------------|
|      | 業，以 105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507001580 號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調查。 | 調查及考核表」附表勾選「不願調動」。<br>2. <u>前典獄長方恬文</u> 於該表之「 <u>首長加註建議事項</u> 」欄位敘明：「 <u>因涉性騷擾事件，影響其領導統御聲望，調動於公於私均益。</u> 」 | 動之考量。(該次亦無調整林祺源職務)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矯正署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9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惟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因組織改造成立後，本應為各矯正機關之表率，依規定成立申調小組，惟經本院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調取該署申調小組相關成員名單及會議記錄時，該署人事主任稱：之前均無開會，故無會議紀錄，104 年 12 月才成立等語。法務部查復本院坦承：該署於 100 年甫成立之際，因各項業務繁忙，且申調小組之設立目的係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而該署成立迄今，均未有發生職員間性騷擾事件，認申調小組之設立並無急迫性，以致遲至 104 年 12 月間始成立申調小組等語。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六)綜上，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接獲

宜蘭監獄通報 A 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 18 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 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使 A 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4 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4 年 12 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

據上論結，宜蘭監獄對於林祺源性騷擾A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祺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明知矯正署於104年11月11日接獲宜蘭監獄通報A女遭林祺源性騷擾案件後，於同月18日陳報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因林祺源仍在該機關任職，A女不得已到處覓職等事實，卻未將林祺源調離現職，反協助A女調職，使A女受到因提出性騷擾申訴而被調職的不利處分；嗣後，該部罔顧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在104年12月及105年4月之林祺源志願調查及考核表中加註建議「調動於公於私均益」，並以「署內專門委員都是有案子被調回來，缺都滿了」及「各矯正機關當時並無此一層次之適當職缺」為由卸責，遲至本院約詢後，始於105年7月22日將林祺源調離該監，誠有違失。此外，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後，竟未依法成立性騷擾申調小組，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104年12月間成立申調小組，實有違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